

尖政函〔2025〕146号

尖扎县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尖扎县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
重点项目考评结果的批复

县财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议尖扎县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重点项目考评结果的请示》（尖财字〔2025〕170 号）悉。根据省州绩效考评管理工作会议要求和《尖扎县 2024 年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为深入推进尖扎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，全面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。经县政府 2025 年第 9 次（总第十七届第 49 次）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尖扎县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重点项目考评结果，良好及优秀单位 28 家，奖励资金合计 33 万元。其中，优秀单位 5 家，各奖励 2 万元；良好单位 23 家，各奖励 1 万元。评选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良好及优秀单位 9 家，奖励合计 12 万元。其中，优秀单位 3 家，各奖励 2 万元；良好单位 6 家，各奖

励 1 万元（具体附后）。

请你局严格按相关程序，尽快开展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尖扎县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重点项目考评奖励资金分配表

尖扎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10 月 28 日

抄送：县委、人大、政协、纪委办公室。

尖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28 日印发
